



自主课题和访问学者基金（开放课题）

评审委员会工作条例（试行稿）

为更好支持科研、加强国际合作，推进实验室管理的民主化和科学化，海洋地质国家重点实验室成立“自主课题和访问学者基金（开放课题）评审委员会”（以下简称“基金评审委”），并制定本工作条例。

1. 基金评审委主要任务包括：

- （1）制定和修订自主课题和访问学者基金（开放课题）的申请指南和管理办法；
- （2）对实验室征集的各类课题，组织评审工作；对执行课题起监督作用；对课题执行过程中的重要事项起决策作用。
- （3）基金评审委的评审结果报送室务会审议，经学术委员会批准后执行。

2. 评审委成员主要由实验室分管副主任及相关学术带头人、年轻骨干代表等组成。本届成员推荐人选：薛梅，范代读，张艳伟，田军，程昊。协调人为国重室分管副主任程昊。

3. 评审委根据实际情况，由协调人不定期组织召开全体委员会议。

4. 评审委在课题评议和监督工作中，遵循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，发扬“学术民主，实事求是、公平公正”精神。

5. 本条例经室务会审批后实施。

海洋地质国家重点实验室

2017年5月